

博山镇金晶学校

校园性侵害案件防范安全管理制度

来自校园的性侵害案件,严重损害着未成年学生的身心健康,给受害者带来终身挥之不去的心理阴影,也败坏了教师的良好形象,社会影响恶劣,应当引起有关部门及学校的高度重视。学校应当本着对学生的安全、对教育事业高度负责的精神,建立防范校园性侵害案件的安全管理制度,对学生开展预防性侵害教育,严把教师的入口关,加强对教师的教育和管理入手,保护学生免受校园性侵害。

一、对学生进行必要的性知识教育和预防性侵害教育

未成年学生对来自教师的性侵害行为之所以较少进行反抗,除了其敬畏教师、自身力量弱小等原因之外,其关于性方面的知识较为贫乏,关于预防性侵害的知识和技能较为欠缺也是重要原因。

对学生进行适当的性知识教育和预防性侵害教育,早已列入国家的教育计划和大纲。教育部于2007年3月发布的《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》中要求,小学4-6年级要了解应对性侵害的一般方法,提高自我保护能力,初步了解青春期发育基础知识,形成明确的性别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;初中年级要学会应对性侵害等突发事件的基本技能,了解青春期常见问题的预防与处

理，形成维护生殖健康的责任感，了解艾滋病的基本常识和预防措施，形成自我保护意识；高中年级要掌握预防艾滋病的基本知识和措施，正确对待艾滋病毒感染者和患者，学习健康的异性交往方式，学会用恰当的方法保护自己，预防性侵害，当遭到性骚扰时，要用法律保护自己。教育部于2008年12月发布的《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》中规定，小学一二年级学生要知道“我从哪里来”的有关知识；三四年级学生要了解身体主要器官的功能，学会保护自己；五六年级学生要知道青春期生长发育特点、男女少年在青春发育期的差异、女生月经初潮及意义、男生首次遗精及意义、青春期的个人卫生知识等；初中阶段要学会识别容易发生性侵害的危险因素，保护自己不受性侵害；高中阶段要了解婚前性行为严重影响青少年身心健康，避免婚前性行为，了解艾滋病的预防知识和方法等。上述两个《纲要》明确提出了各个年龄阶段性教育的目标及内容，为中小学校进行性知识教育和预防性侵害教育提供了指导依据。

学校在对学生进行性教育的过程中，首先要着力让未成年学生了解隐私权、身体自主权、性侵害的含义，让学生明白身体是自己的，任何人不得随意触碰；自己的身体可以分为“可触碰区域”和“不可触碰区域”，对于“不可触碰区域”，特别是隐私处，除父母为自己洗澡或医生检查身体等少数情形外，应当拒绝任何触

摸 对于让自己感到不舒服、不自在的身体接触，无论对方是谁，都可以拒绝让其触碰或靠近；如果别人摸了自己并授意甚至恐吓自己要“保守秘密”，那么千万别害怕，一定要告诉父母、自己信赖的老师或其他成年人，否则事情只会变得更糟。其次，学校要让未成年学生明白，对未成年人实施性侵害不仅严重损害了他们的身心健康，而且也严重触犯了法律，应当受到法律的严惩。再次，学校还应当向未成年学生传授防范性侵害、实施自我保护的知识和技能，例如教育学生，陌生人或熟人都有可能是性侵害的加害人；外出、上学或回家的路上要结伴而行，不要在无人的地方停留；和异性独处时不能关上房门，不要独自去异性的宿舍；不要轻易接受陌生人或他人的饮料和食品；在他人欲对自己实施性侵害时要大声呼叫，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可以采取如下方式自卫：用手指戳刺对方眼睛，用膝盖顶撞对方裆部（前两者可同时进行），用肘部猛击对方胸部，伺机快速逃跑；一旦不幸遭受性侵害，要及时告诉家长或老师，同时不要急于清洗身体，要注意保留相关证据，并按照有关部门的安排及时到医院检查、治疗等。

二、严把教师的入口关

对学生而言，来自教师的侵害行为往往让其防不胜防。当教师将犯罪的双手伸向自己的学生之时，其后果将是灾难性的。鉴

于教师职业的特殊性，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建立严格的教师行业准入制度。富有爱心，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品德和健康的心理是从教者的必备条件，不具备者不得从事教师职业。对于因故意犯罪而受到刑事处罚的人，或者品行不良者，教育行政部门不得授予其教师资格，已经获得教师资格的应当依法撤销其教师资格。学校在招聘教师时，应当严把品德关、心理关，仔细审查应聘者的档案，不得录用因故意犯罪而受过刑事处罚的人、有精神病史的人或者品行不良者担任教职工。必要时，学校应当委托专业机构对应聘者进行心理测试，对心理异常者要慎重录用。对于因故意犯罪而受到刑事处罚或患有精神疾病的教职工，以及品行不良、侮辱学生、影响恶劣的教师，学校应依法予以解聘。

三、加强对教师的法制教育、师德教育

一些教师之所以走向犯罪，往往与其法制观念淡薄有关。生活中，除非是自己遇到了法律纠纷，相当一部分教师不会主动去学习法律知识。因此，除了新任教师上岗前必须接受法制教育之外，学校还应当邀请法律专家定期对教师开展法制讲座，引导教师学习《教师法》、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、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、《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》、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、《刑法》、《民法通则》、《侵权责任法》等与教师的职业、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。通过法制教育，重点让教师了解普

通公民的权利和义务，了解未成年人所享有的合法权益及所受到的专门保护，了解教师所享有的权利、所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，从而增强教师的法制观念和模范守法的意识，提高其保护学生的自觉性和主动性。在预防教师性犯罪问题上，要让教师熟悉与性侵害相关的法律条款，了解相关罪名及违法者将要承担的法律后果，让教师认识到保护学生免受性侵害的重要性。

法律是道德的底线，违法犯罪是思想腐化、道德败坏的产物。教师是一个神圣的职业，从教者应当有崇高的理想和追求。现实中，一小部分教师经受不住一些负面东西的诱惑，放松了对自己的要求，做出了违背师德的行为，甚至滑向犯罪的深渊。鉴于此，学校应当以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为参照标准，强化师德建设，经常性地对教师开展师德教育，并建立相应的考评机制，确保教师的职业道德水准。

四、完善学校的管理制度，加强对教师在校行为的管理和监督

现实中，发生未成年学生遭受性侵害案件的学校，往往也是管理松散、相关制度不健全的学校。与企业员工在上班期间的行为受到所在单位较多的管束不同，教师在平时的上班时间内，除了上课必须严格遵守学校的课时规定之外，其他时间多由教师个体自主安排工作事项，个别责任心不强的教师在上班时间干着与

教育教学活动无关的私活也并不罕见。从聘用关系上看，上班期间应当是受聘者向用人单位提供劳动服务的时间，受聘者在这一期间不得从事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项，否则即构成了对聘用关系的违背。为保证上班时间的劳动效率，用人单位有权对受聘者的劳动过程进行管理和监督，受聘者不得对此予以拒绝和排斥。对于学校而言，为了保证教育教学活动的效率，学校有权也应当对教师在上班期间的行为进行必要的管理和约束，以防止个别教师失职甚至“出轨”。

在预防校园性侵害事件的问题上，学校应当根据本校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教师履行职务行为的守则，对教职员工在履职期间的言行进行必要的规范。比如规定，教师应尽力避免与学生发生身体接触（体育课上教师进行个别辅导和保护除外），尤其是对异性学生更是如此；上课期间不得随意让学生离开课堂；对学生进行个别谈话或辅导，只能在教室、会议室、办公室等公共场所进行，且不得关闭房门；在没有第三者在场的情况下，教师不得在教室、办公室或其他相对封闭的地点单独留下异性学生进行谈话或辅导；放学后留学生应当事先征得学生的家长的同意，并通知班主任或其他主管教师，等等。学校通过对教师的言行进行规范和管理，减少、消灭发生意外事件的时空条件，最大限度地保护学生的安全。此外，学校还可以通过定期向学生、学生的家长乃

至社区开展问卷调查的方式，对教师的教育教学及师德情况进行评价，从各个方面强化对教师的监督和管理。

五、正确处理校园性侵害案件

如果不幸发生了未成年学生在校遭受性侵害的案件，学校应当予以高度重视，并本着对学生、对社会高度责任的态度，及时采取恰当的应对策略。

（一）保护现场，立即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案情

以往，个别学校发生了教师性侵害学生事件之后，出于各种考虑（如怕影响学校名誉、影响学校参评先进等），学校领导往往不情愿、不积极立即上报案情，而是极力瞒报、缓报，或者消极等待、听之任之，认为是否报案应由受害学生的家长自行决定，与学校无关。个别学校领导甚至越俎代庖，力促受害学生的家长与施暴教师进行“私了”，意图将案件“内部消化”。这样的做法是非常错误的，须知，对未成年学生进行性侵犯已构成违法犯罪，应当由司法机关进行追诉，追究违法犯罪者的法律责任。学校的瞒报、缓报之举，是对施暴者的袒护和纵容，更是对受害者的冷漠和伤害，是严重不负责任的违法行为。不仅如此，这样的做法还有可能让施暴者在违法犯罪的泥塘中越陷越深，从而让受害学生遭到更大的伤害或导致其他学生受到新的伤害。在对待、处理

校园性侵害案件问题上，学校应当抛弃一切私心杂念，把法律的尊严、学生的安全放在首要位置。有鉴于此，《教育部、公安部、司法部关于辽宁等地相继发生教师强奸、猥亵学生事件情况通报》中明确指出，学校发生危害学生的性犯罪案件时，要立即向上级和公安部门报告，积极协助公安、司法部门尽快侦破案件，惩办罪犯；对推卸责任、延缓上报的要追究学校领导的行政责任，对包庇罪犯、隐瞒不报的要坚决依法追究有关领导及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。

（二）保护和帮助受害学生

在上报案件的同时，学校还应当做好对受害学生的保护工作。鉴于性侵害案件的敏感性，学校知情人员应当特别注意保护受害学生的隐私，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受害者的姓名及相关案情信息，防止其受到多重伤害。此外，由于性侵害案件对受害学生的影响不可能在短期内消除，学校还应当通过适当的方式，在维护孩子的隐私与尊严、顾及孩子感受的基础上，在心理上、学业上给与其更多的关怀和支持，鼓励、帮助其尽快走出阴影，恢复正常生活。

博山镇金晶学校

2022 年 9 月

相关规定

● 《刑法》第二百三十六條：“以暴力、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奸淫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的，以强奸论，从重处罚。强奸妇女、奸淫幼女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或者死刑：（一）强奸妇女、奸淫幼女情节恶劣的；（二）强奸妇女、奸淫幼女多人的；（三）在公共场所当众强奸妇女的；（四）二人以上轮奸的；（五）致使被害人重伤、死亡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。”

● 《刑法》第二百三十七條：“以暴力、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妇女或者侮辱妇女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。聚众或者在公共场所当众犯前款罪的，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。猥亵儿童的，依照前两款的规定从重处罚。”

● 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第四十一條第一款：“禁止拐卖、绑架、虐待未成年人，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性侵害。”

● 《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五條第一款：“学校教职工应当符合相应任职资格和条件要求。学校不得聘用因故意犯罪而受到刑事处罚的人，或者有精神病史的人担任教职工。”

● 《教育部、公安部、司法部关于辽宁等地相继发生教师强奸、猥亵学生事件情况通报》：“一、坚决依法打击教师队伍中的性犯罪分子，严惩不贷……二、对事件相关责任人要严肃处理，

决不姑息。学校对学生负有保护责任。校长是学校的第一责任人，负领导责任。学校管理松懈，发生教师性犯罪事件的，要坚决依法追究校长、教育行政部门领导和相关管理人员的责任，严重的要撤销行政职务和开除公职。学校发生危害学生的性犯罪案件时，要立即向上级和公安部门报告，积极协助公安、司法部门尽快侦破案件，惩办罪犯。对推卸责任、延缓上报的要追究学校领导的行政责任，对包庇罪犯、隐瞒不报的要坚决依法追究有关领导及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。对于违反教师资格制度，造成被录用的不具备教师资格的人对学生进行性犯罪的，要从严从重查处徇私舞弊的相关责任人。学校每个教职工对学生人身安全都负有保护责任。对教师性犯罪知情不报的教师，丧失了作为教师的基本职业道德，要开除出教师队伍，永不录用……”